

附件 1

贵州省化工园区认定标准解析及责任分工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一、化工园区认定必要条件					
1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以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及其范围内子园区申报化工园区认定的，化工园区应尽量集中集聚发展，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一区多园”模式建设，即一个化工园区可由本辖区内多个不连续的片区组成，强化主园区对分园区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延伸覆盖，需要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文件。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市(州)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化工园	1-1 化工园区设立应手续完备，以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及其范围内子园区申报化工园区认定的，化工园区应尽量集中集聚发展，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一区多园”模式建设，即一个化工园区可由本辖区内多个不连续的片区组成，强化主园区对分园区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延伸覆盖，需要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文件。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市(州)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查。化工园	化工园区设立文件(以列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审核认定的开发区及其范围内子园区申报化工园区认定的，化工园区应尽量集中集聚发展，确实不具备条件的，可采取“一区多园”模式建设，即一个化工园区可由本辖区内多个不连续的片区组成，强化主园区对分园区的统筹协调和政策延伸覆盖，需要市(州)及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文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查阅资料：无化工园区设立文件。化工园区认定不合格。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p>区应依法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市（州）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化工园区应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并通过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p> <p>划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市（州）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查。</p>	专家评审意见和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	省生态环境厅	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和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园区认定不合格。
	1-3 化工园区应依法开展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并通过市（州）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市（州）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意见的函。	省应急厅	查阅资料：无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市（州）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意见的函。园区认定不合格。
	1-4 化工园区应依法依规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并通过有管理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化工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和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	省水利厅	查阅资料：无化工园区规划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和有审批权限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园区认定不合格。
2	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	2-1 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	(1) 明确园区生态环境保护管	省生态环境厅 查阅资料：未明确生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p>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消防构，具备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管理机构和职能的文件。</p> <p>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业务需要的具有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管理经验的专职人</p> <p>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消防员。</p> <p>安全、应急救援等方面管理经验的专职人员。</p>	<p>(2) 生态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基本信息台账。</p> <p>(3) 生态环境管理机构人员学历证明、注册证书、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材料。</p>	境厅	态环境管理机构，或生态环境管理人员配备不满足需要。园区认定不合格。
	<p>2-2 化工园区应明确管理机构，具备安全生产、消防安</p> <p>全、应急救援等方面有效管</p> <p>理能力，配备满足化工园区需要的具有化工专业背景或</p> <p>化工行业安全生产、消防安</p> <p>全、应急救援等方面管理经</p> <p>验的专职人员。</p>	<p>(1) 明确园区安全生产、消防</p> <p>安全、应急救援管理机构和职能</p> <p>的文件。</p> <p>(2)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p> <p>急救援管理机构人员基本信息</p> <p>台账。</p> <p>(3)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p> <p>急救援管理机构人员学历证明、</p> <p>注册证书、工作简历等相关证明</p> <p>材料。</p>	省应急厅、 省消防救 援总队	查阅资料：未明确安 全管理机构，或安全 生产、消防安全、应 急救援人员配备不 满足需要。园区认定 不合格。
3	<p>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相关规划，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晰，符合所在市(州)、县(市、区)“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市(州)、县(市、区、特区)</p>	<p>3-1 化工园区选址布局应符</p> <p>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p> <p>划，四至范围明确，界址点坐标清晰，符合所在</p> <p>区、特区)“三区三线”管控要求，市(州)、县(市、区、特区)</p>	<p>(1) 选址报告(应明确园区四至范围及选址相关内容，并附图，附图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p> <p>围，且界址点坐标清晰。矢量坐</p> <p>标统一采用要求：“统一采用</p>	<p>省自然资 源厅</p> <p>查阅资料、现场检 查：在地震断层、地 质灾害易发区、生态 保护红线、永久基本 农田、自然保护区、</p>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p>满足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三区三线”管控要求，满足消防安全、应急救援、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综合防灾减灾、交通运输等相关要求。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地质灾害易发区内的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守《地质灾害防治条例》规定。化工园区须全部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禁止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按国家和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相关规定执行。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p>	<p>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投影、3 分度带。坐标值整数位不得省略，X 值整数位 7 位，Y 值整数位 8 位，坐标值小数位均保留 3 位”。）</p> <p>(2) 各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出具的拟认定化工园区范围内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的文件。</p> <p>(3)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并在属地自然资源部门报备等文件。</p> <p>(4) 各市（州）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查化工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重点关注规划、建设项目与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内容，规划环评中无相关章节的园区应形成对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参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贵州省生态环</p>	省 自然 资源厅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及其他环境敏感区等地段、地区选址，未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园区认定不合格。
			省 生态 环境厅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5) 化工园区选址未在“自然保护区”相关佐证材料及相关审批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资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级审查时是否涉及“自然保护区”需征求省林业局意见。)	
		(6) 化工园区选址未在“在长江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相关佐证材料，选址报告(应明确园区四至范围及选址相关内容，并附图，附图有明确的面积和四至范围，且界址点坐标清晰。)	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利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相关部门	
	3-2 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	(1)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和设区的市(州)级应急管理部门审查意见的函。	省应急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部门	认定方式
4		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		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2) 化工园区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划定成果及报送化工园区所在地市(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的相关文件及复函。	省应急厅、省自然资源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园区未划定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或未报送所在地设区的市(州)级自然资源部门、应急管理部备案。园区认定不合格。
4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行业经验。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并通过属地市(州)人民政府批复。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	4-1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编制总体规划，编制单位应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和行业经验。总体规划应包括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并通过属地市(州)人民政府批复。产业规划应结合当地土	(1) 总体规划。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
		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	(2) 专家评审意见。	
		地和综合防灾减灾的章节或	(3) 总体规划批复文件。	
		独立编制相关专项规划，并	(4) 总体规划编制单位资质。	
		通过属地市(州)人民政府批	(5) 独立编制的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应急救援、生态环境保护、节约集约用地或综合防灾减灾等相应篇章。(如有则提供)	查阅资料：无总体规划或总体规划不符合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部门	认定方式
	<p>地资源、产业基础、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后,由属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复,并向社会公布。</p> <p>4-2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必须结合当地土地资源、产业基地、水资源、环境容量、城市建设、物流交通等基础条件进行编制,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和所在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及化工产业发展规划,通过专家论证后,由属地市(州)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批复,并向社会公布。</p>	<p>(1) 产业规划。</p> <p>(2) 专家评审意见。</p> <p>(3) 产业规划批复文件。</p> <p>(4) 产业规划编制单位资质。</p>	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查阅资料:无产业规划或产业规划不符合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5	化工园区应当合理布局、功能分区,园区内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相互分离,安全距离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p>(1) 总体规划。</p> <p>(2) 化工园区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价报告。</p>	省应急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园区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等人员集中场所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区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安全距离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6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6-1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制定适应区域特点、地方实际的危险化学品“禁限控”目录。 6-2 建立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应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	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 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和开展入园项目评估工作相关佐证材料。	省应急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	查阅资料：无“禁限控”目录。园区认定不合格。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无入园项目评估制度、入园项目评估信息化厅、工作材料或入园项目评估工作相关佐证材料。项目不符合国家化工产业政策、规划有关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7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	7-1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控制、分级管理、分步实施”要求，结合产业结构、产业链特点、安全风险类型等实际情况，分区实行封闭化管理，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建立门禁系统和视频监	(1) 化工园区封闭化工程设计材料。 (2) 门禁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等硬件设施的现场图片资料。 (3) 园区封闭化管理制度和工作方案。	省应急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园区未实行封闭化管理、未建设门禁系统和视频监控系统；以及未建立封闭化管理制度和编制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8	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 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 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 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 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 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 风险积聚。	控系统，对易燃易爆、有毒 有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 车辆进出实施全过程监管。 7-2 化工园区应严格管控运 输安全风险，实行专用道路、 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驶， 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 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 安全风险积聚。		封闭化工作方案。园 区认定不合格。
		(1) 化工园区危险化学品车辆 专用停车场工程设计、竣工验收 材料或暂时不需要建设停车场 的专项论证资料。 (2) 化工园区内专用道路、专 用车道、限时限速标志等硬件设 施的现场图片资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应急厅 省交通运输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 查：园区未实行专用 道路、专用车道、限 时速行驶、未根据 需要建设危险化学 品车辆专用停车场。 园区认定不合格。
8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生危 险废物全部收集、规范贮存的能 力，根据园区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和所在区域危险废物利用处置 能力统筹配建危险废物利用处 置能力。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 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 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 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 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化 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 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 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 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 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 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 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 风险积聚。	8-1 化工园区应具备对所产 生危险废物全部收集、规范 处置设施的园区，提供设施验收 文件及处理、利用、处置台账。 8-2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 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 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 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 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 污染隐患。化 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 害化学品等物料、人员、车辆进 出实施全过程监管。化工园区应 严格管控运输安全风险，实行专 用道路、专用车道、限时限速行 驶，并根据需要配套建设危险化 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防止安全 风险积聚。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 查：园区未具备对所 产生危险废物全部 收集、规范储存的能 力。园区认定不合 格。 查阅资料、现场检 查：园区内涉及有毒 有害物质的重点场 所或者重点设施设 备未进行防渗漏设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8-3 化工园区应建立完善的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	污染隐患。 材料检测资料等。 化工园区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文件。		计和建设。园区认定不合格。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园区未建立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管控体系。园区认定不合格。	
9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含有码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9-1 化工园区应按照分类收集、分质集、分质处理的要求，配备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独立建设或依托骨干企业)及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园区内废水做到应纳尽纳、集中处理和达标排放。 9-2 含有码头的，应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	(1) 污水处理设施环评、批复等。 (2) 污水处理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在线设备验收报告(含污水处理设施监测报告)。 (3) 园区管网设计方案、建设及管理记录，园区雨水、污水管网图，园区涉水企业纳管情况排查记录等相关材料。	省生态环境厅 省生态环境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园区无专业化工生产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专管或明管输送的配套管网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不满足化工污水的处理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未根据需要配备船舶水污染物接收处置设施的。园区认定不合格。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部门	认定方式
	9-3 设置了入河排污口的，排污口设置应符合相关规定。	(1) 园区排污口设置合规性证明材料。 (2) 无排污口的园区提供零排放证明材料。	省生态环境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园区排污口设置不符合相关规定。园区认定不合格。
10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1) 化工园区应根据总体规划、功能分区和主要产品特性，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 (2) 化工园区应采取自建、共建、委托服务的方式，配套建设化工安全技能实训基地。	省应急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园区未建立满足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突发环境事件等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人员和装备不满足相关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地。 10-3 化工园区应按照有关规定建设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做好事故废水的收集、暂存和处理。	(2) 实训基地所有方与园区内企业签署的培训协议。 园区事故废水防控系统设计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		地委培协议。园区认定不合格。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按照有关规定需建设事故废水防控系统的园区但未建设的园区。园区认定不合格。
11	化工园区应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的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	(1) 在线监测情况说明。 (2) 在线监测监控方案。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现场联网图片。 (4) 地方应急管理等部门出具的已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的证明。	省应急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园区未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建立体系未加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不符合应急管理等部门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11-2 化工园区应当根据自身规模和产业结构需要,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 相关监测监控数据接入地方监测预警	(1) 在线监测情况说明。 (2) 在线监测监控方案。 (3) 在线监测监控系统现场联网图片。 (4)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记录,	省生态环境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园区未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建立体系未接入地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部门	认定方式	
	系统，并达到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	地方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的已接入当地监测预警系统的证明。		方监测预警系统、监测内容或体系不符合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园区认定不合格。	
		(5) 环境质量定期监测计划。			
12	化工园区管理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等工作，并向属地市（州）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	化工园区对外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论证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市（州）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的函。	省交通运输厅	查阅资料：未开展对外危险货物运输论证或对外危险货物运输论证报告未经专家审核和市（州）级交通主管部门审查。园区认定不合格。	
13	化工园区除了第四至十五条建设标准中需要建设的基础设施外，应统一规划、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及安全生产要求的供水、供电、通讯网络、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站等基础设施，必须保障双电源供电。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化工园区应当	13-1 化工园区除了第四至十五条建设标准中需要建设的基础设施外，应统一规划、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及安全生产要求的供水、供电、通讯网络、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站等基础设施，必须保障双电源供电。	(1) 供水、供电、通讯网络、园区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站等基础设施设计、竣工验收材料。	省应急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未统一规划、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及安全生产要求的供水、供电、通讯网络、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站等基础设施或相关基础设施的，园区未保障
		13-2 化工园区除了第四至十五条建设标准中需要建设的基础设施外，应统一规划、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及安全生产要求的供水、供电、通讯网络、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站等基础设施，必须保障双电源供电。	(2) 供水、供电、通讯网络、园区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站的现场图片资料。		
		13-3 化工园区除了第四至十五条建设标准中需要建设的基础设施外，应统一规划、建设满足产业发展需要及安全生产要求的供水、供电、通讯网络、消防站、气防站、医疗救护站等基础设施，必须保障双电源供电。	(3) 来自同一变电站时，需说明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部门	认定方式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	明两路电源取自不同母线且电气距离满足独立性要求的文件，并提供变电站电气接线图；若电源来自不同区域变电站，需提供与两个独立变电站的供电合同。		双电源供电的。园区认定不合格。
	13-2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化工园区应当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	(1) 若确有必要建设渣场需提供以下材料：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设计、竣工验收材料；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场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环境报告及批复相关文件。 (2) 若无需建设渣场则出具无需建设渣场论证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园区未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场。
14	化工园区范围涉及到重点古生物化石产地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化工园区应尽量避免、减少压覆矿产资源，战略性矿产资源原则上不得压覆，确需压覆战略性矿产资源的，应当依法审批，重要矿产资源按国家规定执行，压覆已经设置矿业权的矿产资源，对矿业权行使造成直接影响的，应与矿业权人协商，并依法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1) 认定范围内无矿产资源分布和重点古生物化石产地，提供建设项目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情况和重点古生物化石产地相关材料。 (2) 涉及《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附录中煤等34个矿种以及战略性矿产（油气矿业权	省自然资源厅	查阅资料：建设用地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和重点古生物化石产地情况相关材料；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和职能部门审批材料。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部门	认定方式
		除外)及各类国家矿产地, 提供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 (3) 专家评审意见和职能部门审批材料。		

二、化工园区认定非必要条件

15	鼓励化工园区建设集中供热、供气基础设施, 以提高化工园区产业发展水平和整体竞争力。	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基础设施建设及竣工验收资料。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 园区集中供热、供气基础设施建设及竣工验收资料。
16	鼓励建设智慧化工园区。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 5G 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融合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气体探测和大范围速扫等应用系统, 建立集约化、可视化的安全、环保和公共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共享平台, 提高感知和大范围速扫等应用系统,	16-1 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 5G 通信技术、人工智能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 提升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	(1) 5G 通信设备采购合同、发票及安装调试记录等。 (2) 智慧管理平台系统界面截图: AI 应用系统操作界面(如智能巡检、缺陷识别界面), 标注关键功能模块。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6-2 融合安全基础管理、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双重预防机制、特殊作业、封闭化管理、敏捷应急、气体探测	(1) 平台建设合同, 包含安全、环保、公共服务功能模块等。 (2) 系统运行记录。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全面提升园区综合管控水平。	建立集约化、可视化的安全、环保和公共服务一体化的信息共享平台，提高感知、监测、预警、处置和评估能力，全面提升园区综合管控水平。	省水利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17	鼓励建设绿色化工园区。鼓励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废气、废水、废渣（以下简称三废）综合利用技术，减少三废排放。化工园区内企业取用水符合用水定额管控要求。在园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环境绩效、园区管理等方面贯彻资源节约、生产安全和环境友好等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提升园区绿色发展水平。	<p>17-1 化工园区和园区内企业采用废气、废水、废渣（以下简称三废）综合利用技术，减少三废排放。</p> <p>17-2 化工园区内企业取用水符合用水定额管控要求。</p> <p>17-3 在园区产业发展、基础设施、资源利用、环境绩效、园区管理等方面贯彻资源节约、生产安全和环境友好等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提升</p>	<p>(1) 废气处理技术方案及设施设备清单、运行监测数据等资料。</p> <p>(2) 污水处理厂建设方案、验收材料、运行监测数据等资料。</p> <p>(3) 废渣处置方案及记录等资料。</p> <p>化工园区内企业取用水相关资料。</p> <p>(1) 园区绿色管理办法。</p> <p>(2) 园区和园区内企业获得相关荣誉的证明材料。</p>	<p>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应急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消防救援总队</p> <p>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技术方案、设备清单、运行监测数据、园区绿色管理办法等材料，现场查看园区基础设施建设。</p>

序号	认定标准	化工园区认定需提供的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	牵头审查 部门	认定方式
	园区绿色发展水平。			